|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
| 闽教科〔2023〕20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青年教师教育

科研项目（科技类）2023年度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拟开展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2023年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对象

1.2020年及之后立项的科技类项目，达到结题条件的可正常办理结题。

2.2018年、2019年立项的且因客观原因办理过延期的项目（单位需出具相关材料），达到结题条件的此次也可办理结题。

二、结题程序

1.请按照《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闽教规〔2023〕6号）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结题有关工作。2024年起，请各单位于每年9月底前按要求主动报送结题材料，省教育厅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2.请各单位严格把关项目结题材料，对项目科技成果进行专业化评价，提出明确的结题审核意见，确保结题质量。

3.项目结题材料实行归口汇总报送：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负责汇总报送本校结题项目材料；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汇总报送所辖中职学校结题项目材料等。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结题。

4.我厅将开展项目结题抽查工作，对结题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作为科研项目立项和对学校科研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材料要求

**（一）材料内容**

1.单位公函（盖章PDF版），每个单位1份，内容应包括项目结题情况、结题审核意见等；

2.《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2023年结题汇总表》（附件1）（EXCEL电子版和盖章PDF版），每个单位1份；

3.《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2）（盖章PDF版），每个项目1份;

4.佐证材料（PDF扫描版），每个项目1份。

**（二）报送要求**

每个项目请单独建立文件夹，其结题报告书和佐证材料应置于同一文件夹内。文件夹按照“序号+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的规则命名，序号应与结题汇总表对应。因各专项结题要求不同，结题报告书封面及结题汇总表相关栏目均应标明项目所属专项。

**（三）报送时限**

所有材料不再报送纸质版，电子版（非涉密）材料请于11月9日前发送至jytkjc@fjsjyt.cn,邮件标题命名为“\*\*（单位名称）2023年中青年项目结题材料”。

联系人：李小明、林希彦，电话：0591-87091501、87091523。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邮编：350003。

附件：1.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2023年结题汇总表

2.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2023年结题汇总表

申报学校/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所在学校 | 专项名称（非专项不用填） | 团队其他成员 | 结题成果信息（需填写成果类型、载体、完成人等详细信息）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因各专项结题要求不同，请项目负责人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项目结题申请书封面及项目结题汇总表均应标明项目所属专项，否则一律按非专项项目结题要求予以审核。

附件2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结 题 报 告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所 属 专 项： | （仅专项填写，一般科技类项目不用填写）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二〇二三年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时必须表达准确，字迹清楚，不得漏项，数字一律填写阿拉伯字。

二、表中属于选择的项目，以“√”或英文字母表示。

三、“项目编号”指省教育厅下达计划项目的编号。

四、“论著类别”请选择：A.国际会议 B.国内会议

 C.国外刊物 D.国内刊物

 E.学术著作 F.待发表或待出版

五、“奖励类别”请选择：A.国家级 B.省部级

 C.地厅局级 D.其它

六、“项目升级与接轨”请选择：A.国家基金 B.部委办

C.省级项目 D.行业基金

E.其它横向项目

七、《财务决算表》按照项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填报。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用于实施科研项目的省级财政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的专项经费。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教育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学校原则上不提取项目管理费。

**结题报告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负 责 人 |  | 职称 |  | 项目编号 |  | 项目类别 |  |
| 实际完成年月 |  | 实际支出金额 |  |
| 项目主要成员 |  | 姓名 | 年龄 | 单位、职称、职务 |  | 姓名 | 年龄 | 单位、职称、职务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完成论著情况 | 论 著 名 称 | 作者姓名 | 论著类别 | 刊物名称、期刊号、卷期号；出版社、出版时间、著作字数；会议名称、地点、时间；论文集出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专利情况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授权号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获奖项目名称 | 授奖单位 | 奖励名称与等级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技术转让 | 万元 | 技术咨询 | 万元 |
| 人才培养情况 | 博士： 人；硕士： 人 |
| 项目升级与接轨 |  |
| 请按下列提纲填写：（可根据需要加页）（一）完成的研究内容，做出的成就，达到的目标及水平。（二）比照原订研究工作计划，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分析超过或未达到预定目 标，进度和研究内容的原因。（三）在此期间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改进研究工作的设想、建议。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纸面不够，请自行加页） |
| 院所意见（要求对项目实际完成的内容及应用前景作出评价）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财 务 决 算 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总经费 | 合计 |
| 拨款部门 | 已拨累计 |  |
| 省教育厅 |  |
| 学校（单位）配套 |  |
| 其他 |  |
| 经费支出 |  |
| 其中 | 如：设备费 |  |
| 业务费 |  |
| 人员费 |  |
| 其他支出 |  |
| ...... |  |
| 结余经费 |  |

项目负责人：（签章） 财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